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因媒体出现关于控股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及上市公司未经核实传闻，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4月9日因接到业祥投资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连续停牌。上述重大事项主要涉及业祥投资拟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引入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以下三份协议：《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等自然人、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业祥投资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自然人股东与业祥投资签订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2016年6月17日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发函声明其已撤销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行使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上述协议及声明主要内容公司已披露，具体请见公司2016-043、2016-045号公告。

上述协议当事方之一业祥投资于2016年6月14日通知上市公司其对于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提出质疑，并于2016年6月17日发函表示对于顾正、

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自然人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予认可，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发通知函表示已就上述事项申请了法院诉讼，有关情况公司已披露，具体请见公司 2016-043、2016-046、2016-047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各当事方对于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后续履行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业祥投资已申请司法介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 2016-051 号公告。

目前上述有关公司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需等待司法判决结果，业祥投资拟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引入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的事项目前暂时中止。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关于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请见公司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自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司法审理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